



关于认定第八批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升级发展，发挥农业科技园区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（内科发〔2018〕90号），经盟市推荐、材料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考察等工作程序，认定“呼伦贝尔牙克石市兴佳薯业马铃薯产业农业科技园区”等3个农业科技园区为第八批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园区建设单位要按照园区总体规划和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园区建设，坚持创新发展理念，推动科技服务业和创新创业政策在园区落地生根。要引导创新要素集聚，积极吸引优势企业和优秀人

才入驻园区，着力孵化涉农高新技术企业，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，推动园区向高端化、集聚化、融合化、绿色化方向发展。

相关盟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大力促进园区主导产业发展、科技服务机构设立、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农牧民科技培训等，推动园区成为现代农牧业创新引领发展的新高地。

附件：第八批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名单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0年3月3日



抄送：厅主要领导，有关处室。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3日印发

附件

第八批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名单

1. 呼伦贝尔牙克石市兴佳薯业马铃薯产业农业科技园区
2. 赤峰克什克腾旗昭乌达肉羊肉牛农业科技园区
3. 乌兰察布丰镇市绿康源生态农业科技园区